

資料便覽

台灣及日本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

1. 引言

1.1 扶貧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8月前往台灣和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目的為：(a) 研究兩地在扶貧方面的經驗；(b) 就兩地實施的扶貧政策和措施取得第一手資料；及(c) 與參與制訂、推行及監察扶貧策略的各方人士交換意見。本資料便覽綜述該次職務訪問考察台灣和日本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所得的結果。有關台灣和日本兩地的社會經濟概況和稅率結構的資料分別載列於**表1及2**，有關考察所得的結果則載列於**表3**。香港的相關資料亦載於**表1至3**內，以作比較。

表 1 —— 台灣、日本及香港的社會經濟概況

	台灣	日本	香港
總人口	• 2 340萬 (2013年9月)。	• 1億2 730萬 (2013年10月)。	• 718萬 (2013年年中)。
65歲及以上人口	• 270萬(佔總人口11.4%) (截至2013年9月)。	• 3 190萬(佔總人口25.1%) (截至2013年10月)。	• 100萬(佔總人口14.3%) (截至2013年年中)。
老年撫養比率 ¹	• 154 (2013年9月)。	• 404 (2013年10月)。	• 191 (2013年年中)。
就業人口	• 1 100萬 (2013年9月)。	• 6 360萬 (2013年9月)。	• 375萬 (2013年第三季)。
失業率	• 4.2% (2013年9月)。	• 4.0% (2013年9月)。	• 3.3% (2013年第三季)。
2012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 603,593元新台幣 (161,763港元)。	• 370萬日圓(362,613港元)。	• 285,403港元。
2012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 1.3%。	• 2.0%。	• 1.5%。

¹ 老年撫養比率指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表 2 —— 台灣、日本及香港的稅率結構

	台灣	日本	香港
個人入息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進入息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520,000 元 新台幣 (140,000港元)或以下：5%； (b) 520,001元新台幣-1,170,000元新台幣 (140,000 港元 - 315,000港元)：12%； (c) 1,170,001元新台幣-2,350,000元新台幣 (315,000 港元 - 632,000港元)：20%； (d) 2,350,001 元 新台幣 - 4,400,000 元 新台幣 (632,000 港元 - 1,184,000港元)：30%；及 (e) 4,400,001 元 新台幣 (1,184,000 港元) 或以上：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進入息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950,000日圓(155,000港元)或以下：5%； (b) 1,950,001 日圓 - 3,300,000 日圓 (155,000港元 - 262,000港元)：10%； (c) 3,300,001 日圓 - 6,950,000 日圓 (262,000港元 - 551,000港元)：20%； (d) 6,950,001 日圓 - 9,000,000 日圓 (551,000港元 - 714,000港元)：23%； (e) 9,000,001 日圓 - 18,000,000 日圓 (714,000港元-1,427,000港元)：33%；及 (f) 18,000,001日圓(1,427,000港元)或以上：40%。 因發生日本東部大地震，由2013年至2037年按國民入息稅稅額2.1%徵收特別入息稅，用於有關重建工作。 各都道府縣和區市鎮村就個人入息徵收的稅款，由定額部分(即4,000日圓(317港元))和與入息掛鉤部分(即入息的10%)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a)入息淨額(即未有扣減免稅額)按標準稅率或(b)入息實額(即已扣減扣除額及免稅額)按累進稅率計算(如適用)，兩者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 標準稅率為15%，而累進稅率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40,000港元或以下：2%； (b) 40,001 港元 - 80,000港元：7%； (c) 80,001 港元 - 120,000港元：12%；及 (d) 120,001港元或以上：17%。
公司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20,000元新台幣(32,000港元)或以下：零稅率；及 (b) 超過 120,000 元 新台幣 (32,000港元)：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所得稅包括法人稅(國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國稅)、事業稅(地方稅)，以及都道府縣民稅和區市鎮村民稅(地方稅)。 設於東京及股本超過1億日圓(790萬港元)的公司，所得稅的實際稅率為38.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團：16.5%；及 (b) 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15%。

表 3——台灣、日本及香港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

	台灣	日本	香港
(a) 量度貧窮			
官方的貧窮臨界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絕對貧窮：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用(訂為某地區去年人均可支配收入² 中位數的60%)。 2013年，台灣各地區每人每月的最低生活費用由8,798元新台幣(2,367港元)至14,794元新台幣(3,980港元)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貧窮：人口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的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貧窮：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舉例而言，2012年的2人及4人家庭貧窮臨界線分別為7,700港元和14,300港元。
訂立貧窮臨界線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訂社會救助制度的受助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衡量人口的貧窮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量度及分析整體貧窮情況；協助制訂政策；及評估政策介入措施的成效。
生活低於貧窮臨界線的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佔總人口的1.5%(截至2013年6月)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佔總人口的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介入前：2012年佔總人口的19.6% (當中53.5%來自在職貧窮家庭)。 政策介入後(包括政府提供的恆常現金福利)：2012年佔總人口的15.2% (當中52.8%來自在職貧窮家庭)。

² 可支配收入的量度方法是把來自工作、投資和物業及社會保障現金福利的所有收入加起來，再減去稅款及社會保障供款。

³ 此等人士來自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用，而家庭總資產低於當地有關當局訂明水平的低收入家庭。

表 3 —— 台灣、日本及香港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續)

	台灣	日本	香港
(b) 主要扶貧策略			
提供經濟援助和福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社會救助制度下，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可獲發經濟援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基本家庭生活補助 — 每人每月獲發5,900元新台幣(1,587港元)至14,794元新台幣(3,980港元)不等⁴； (b) 為15歲以下兒童提供的兒童生活補助 — 每人每月獲發1,900元新台幣(511港元)至7,300元新台幣(1,964港元)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公共援助制度下，為有需要的有患病或殘疾成員的低收入家庭、單親母親家庭和長者家庭提供經濟援助⁵。2013年，當局為居於東京的3人家庭和育有1名子女的單親母親家庭發放的標準援助金額分別約為236,610日圓(18,763港元)及216,660日圓(17,181港元)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60歲以下健全成人獲發的標準金額由1,485港元至2,250港元不等。 透過關愛基金下的援助項目，支援低收入家庭⁷。

⁴ 援助金額是根據受助家庭中有工作能力的成員人數、收入水平及所持資產計算。

⁵ 在公共援助制度下，當局為低收入家庭提供8類援助，即生活援助、教育援助、房屋援助、醫療援助、長期護理援助、分娩援助、職業援助和殯葬援助。

⁶ 援助金額為受助家庭的收入(包括就業入息、資產、社會保障現金福利，以及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屬的資助)與政府釐定的最低生活費用之間的差額。最低生活費用是根據(a)主要類別開支；(b)家庭成員的人數和年齡；及(c)居於不同地區的家庭在生活費用上的差別而釐定。

⁷ 援助項目的例子包括：(a)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b)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津貼；(c)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非綜援受助人提供一次性津貼；及(d)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表 3 —— 台灣、日本及香港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續)

	台灣	日本	香港
(b) 主要扶貧策略(續)			
提供經濟援助和福利服務(續)	<p>(c) 為就讀中學或以上程度的子女而設的就學生活補助 — 每人每月獲發 5,900 元 新台幣 (1,587港元)；及</p> <p>(d) 醫療津貼和其他特別援助，例如護理、教育及租金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都道府縣層面實施的生活福祉資金貸付制度下，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以幫助低收入家庭應付生活、培訓、搬屋裝修、長期護理、教育及其他緊急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提供其他援助或福利服務，例如醫療費用豁免、租住公屋、託兒服務費用豁免，以及中、小學生經濟援助。

表 3 —— 台灣、日本及香港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續)

	台灣	日本	香港
(b) 主要扶貧策略(續)			
鼓勵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就業及自力更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低收入家庭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脫貧自立，台北市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平價住宅 — 提供免費或平價房屋，以及密集的社會支援服務； (b) 以工代賑及就業支援計劃 — 讓有工作能力的失業人士從事短期工作，並協助他們獲聘長期職位； (c) 兒童希望發展帳戶 — 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儲蓄，以作日後教育之用；及 (d) 大手牽小手方案 — 招募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為其他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京都政府透過提供下列服務支援低收入工人及失業人士，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諮詢服務，以助解決日常生活問題； (b) 外展探訪； (c) 臨時住宿及租住房屋支援； (d) 住屋及生活費用免息貸款； (e) 就業服務；及 (f) 協助有興趣從事長期護理工作的人士取得護理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增強其受僱能力及尋找工作。 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以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尋找工作及持續就業。

表 3 —— 台灣、日本及香港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續)

	台灣	日本	香港
(b) 主要扶貧策略(續)			
鼓勵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就業及自力更生(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委員會轄下的職業訓練局推出下列措施，以促進失業及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職業訓練 — 資助低收入人士參與訓練，3年內最高資助金額為70,000元新台幣(18,830港元)； (b)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資助政府部門、地方政府及非營利團體推行為弱勢社群創造新職位的社會及經濟發展計劃； (c)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提供免費講座和諮詢服務，以及低息貸款，以助開辦小生意，最高貸款額為100萬元新台幣(269,000港元)； (d) 技術士技能檢定 — 資助求職者參加技能檢定和考取證書，受資助次數最多為 3 次；及 (e) 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 — 協助求職者改善其工作能力，讓他們獲得聘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僱員再培訓局，為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提供訓練和再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透過勞工處，為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參考資料

台灣

1. Invest in Taiwan,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2013) *Introduction of Taiwan Tax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investtaiwan.org/eng/show.jsp?ID=7&MID=3> [Accessed November 2013].
2.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址：<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 [於2013年11月登入]。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相關業務簡報》，2013年。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制度與相關服務措施簡報》，2013年。
5.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簡介》，2013年。

日本

6.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2013) *Investing in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jetro.go.jp/en/invest/setting_up/laws/section3/ [Accessed November 2013].
7. 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go.jp/english/> [Accessed November 2013].
8.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12) *2012 Social Welfare and Public Health in Tokyo*.

9. 東京都政府：《生活支援課生活援助係の各種事業一覧》, 2013年。
10. 東京都政府：《生活保護制度の概要》, 2013年。

香港

1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ome/index.jsp> [Accessed November 2013].
12.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2013) *Hong Kong's First Official Poverty Line – Purpose and Valu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eng/pdf/20130930_article.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3].
13.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13) *Setting of the Poverty Line and Analysis of the Poverty Situ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analysis_eng.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3].
14.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3) *Hong Kong Poverty Situation Report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2012_Poverty_Situation_Eng.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3].
15.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2013) *Tax R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d.gov.hk/eng/tax/ind_tra.htm [Accessed November 2013].
16.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3) *Support for Low-income Working Households which are not o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8 July 2013. LC Paper No. CB(2)1484/12-13(01).

1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3) *Support for low-income working households which are not o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8 July 2013. LC Paper No. CB(2)1484/12-13(02).
18.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 [Accessed November 2013].

其他

1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 *World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urveys –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3/02/weodata/index.aspx> [Accessed November 2013].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3年11月20日
電話：3919 311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